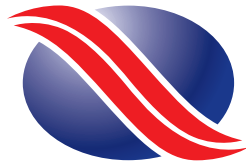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5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3至第15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11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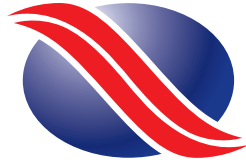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7
附錄三 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陳曉武

曾天明

張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敬啟者：

**2025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5年度對外捐贈計劃；(2)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3)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及(4)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上述決議案(1)至(2)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見附錄二）及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見附錄三）。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9月11日

一、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本公司依據財政部相關政策和本公司有關規定，根據2025年對外捐贈的資金需求和往年對外捐贈工作情況，安排本集團對外捐贈資金2,460萬元。對外捐贈資金主要安排如下：

1. 本公司對外捐贈275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95萬元，向甘肅臨洮、和政捐贈60萬元，向分公司幫扶點捐贈120萬元。
2. 子公司對外捐贈2,182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1,905萬元，其他捐贈277萬元。
3. 本集團用於捐贈的報廢電腦、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等殘值總額預計3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暨2025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監管要求、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等實際情況，在本集團捐贈額度內辦理2025年度對外捐贈的具體使用事宜（含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額度調整和捐贈用途調整等內容）。

二、審議及批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公司擬申請發行不超過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用於替換存量資本工具並補充部分增量資本，以提高公司資本安全邊際，增強營運實力，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支持不良資產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見附錄二）。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暨2025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5年度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2025年度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79,965萬元，包括：

- 1、 信息化建設預算57,257萬元；
- 2、 營業用房裝修改造預算15,863萬元；
- 3、 設施設備購置預算6,845萬元。

2024年度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49,908萬元，全年實際完成116,637萬元，預算執行率78%，總體執行較好。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暨2025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見附錄三）。

該規劃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暨2025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為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效補充公司資本、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

債券發行方案基本要素如下：

一、 債券發行性質

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可用於補充公司資本的債務工具。

二、 債券發行期限

5+5年期或10+5年期，最終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三、 債券發行規模

本期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可一次或分次發行。

四、 債券計息方式

本次債券採取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五、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二級資本債募集資金依據現行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許可和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提升超額資本和資本充足率，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六、決議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為保證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報批等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並可根據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市場條件的變化對債券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此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二級資本債券存續期間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獨特功能優勢，聚焦不良資產主業，為新形勢下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發揮積極作用，公司需正確認識和把握資本的特性和規律，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引導資本配置、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及文件要求，制定本規劃。

一、《2022-2024年資本規劃》執行情況回顧

（一）中期資本管理目標達成情況

規劃期內，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基本達成：母公司各級資本充足率均滿足監管要求並保留合理安全邊際，國際評級保持行業領先；金融子公司各項資本充足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二）資本管理舉措

規劃期內，公司認真落實資本規劃具體要求，深化主動管理，資本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

1. 全面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

一是做好資本規劃與各年度經營計劃、風險偏好的對接，量化落實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發揮資本配置的引導和約束功能。二是綜合考慮經營計劃預期完成情況、資本補充進度和風險化解等因素，前瞻性動態評估公司資本狀況並提出管理建議。三是完善經濟資本管理和計量，強化資本約束與回報意識，合理佈局業務結構調整。四是動態調整定價策略和計算路徑，多措並舉引導經營單位貫徹公司經營策略，提升資產配置效率。五是穩妥有序開展系統化、常態化的內部資本

充足性評估程序，審慎識別並計量風險，合理評估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六是保障資產負債管理機制體制有效運行，加強資產負債兩端統籌調度。

2. 有序推進資本補充工具發行

一是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探索多層次、多渠道的資本補充，於2022年2月完成120億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新發行，有效補充資本總量，優化資本結構，夯實主業配置和抗風險能力。二是綜合考慮公司資本結構特點和境內外市場情況，大力推進100億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準備工作。

3. 持續優化子公司資本配置

一是強化子公司資本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加子公司工作參與度，優化子公司集團超額資本預測框架，提升資本預測精度。二是持續跟蹤子公司資本補充進度，支持南商香港把握有利時間窗口，完成美元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及美元二級資本次級票據的發行及贖回工作，有效滿足其業務發展及監管資本充足率達標要求。三是盤活子公司存量股權，順利完成信達證券A股上市。四是落實《信達公司附屬機構清理三年行動計劃（2022-2024年）》，持續推進層級壓縮和「瘦身健體」，優化子公司股權結構。

二、資本規劃及管理目標

綜合考慮資本監管要求、主業發展需要和集團風險偏好等各項因素，在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基本平穩、資本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集團2025-2027年資本管理目標為在滿足最低監管要求的基礎上，保持適度資本緩沖，國際評級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三、資本管理措施

在2025-2027年規劃期內，公司將牢牢把握正確政治方向，立足當前、着眼長遠，秉持穩健審慎的資本管理策略，按照「內部資本積累為主，外部資本補充為輔」的原則，有效平衡資本供求，優化資本配置方向，確保資本水平合理充裕，資本結構持續優化。具體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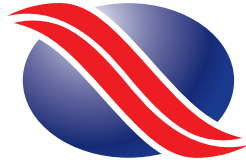
一是落實國家戰略，聚焦主責主業發展，提高資本使用效率。資本配置服務於突出主業、全面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策略，重點支持金融不良資產收購等核心主業配置，鼓勵有利於發揮資產管理公司職責使命，助力防範化解區域、行業金融風險的「大不良」業務。以收益貢獻與資本風險匹配為原則，向資本佔用低、資本回報高的產品和領域傾斜，推進業務轉型，調整盈利模式，探索輕資產、輕資本盈利路徑，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加強資本精細化、集約化管理，持續改善收入結構，鼓勵加快周轉，減少低效資本佔用，強化資本對業務開展的引導和約束作用。

二是優化增量配置，鼓勵有效投放，引導結構調整和優化，保障內源性資本可持續積累。跟進市場變化，調節利率曲線和經濟資本權重，改善期限錯配；加強資本回報水平在資源分配、產品定價和績效考評中的應用力度，引導公司資產期限結構分佈，提升資產負債匹配效率，合理實現資產負債優化配置；建立有效的監管資本傳導機制，以風險加權資產上限計劃為約束參考，合理安排業務總量；鼓勵有效投放，合理佈局業務結構調整，保持資本充足為底線，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強化資本約束與回報意識，做好內源性資本補充。

三是加強子公司協同管理，推進子公司股權盤活，釋放部分存量資本。強化子公司資本協同，精細化開展集團資本管理，增加分、子公司在資本管理工作的參與度，持續動態評估集團資本狀況，統籌推進集團層面資本管理和資本補充；研究探索子公

司存量股權盤活方案，模擬測算子公司資本釋放效果，提升集團資本運營效率；將集團資本管理要求落實到各機構公司治理、業務管理、增資管理、績效考評全流程中，並作為評價各機構資本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據。

四是鞏固常態化、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保障公司資本安全。全力推進外源性資本補充，與監管部門保持積極溝通，推動加快二級資本債發行流程。綜合考慮業務需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監管要求和市場狀況，合理確定存量資本工具贖回續發安排，包括發行市場、工具類型、期限結構等因素，持續關注公司股價變化，擇機推進普通股股本融資；支持金融子公司開展外源資本補充工作，保障集團超額資本達標。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2. 審議及批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4. 審議及批准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9月1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